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申請搭排水注意事項：

1. 請申請單位先行確認搭排水地點之排水屬性及其名稱，若為轄管公告區域排水，請檢附乙式五份(一正四副)，若屬道路側溝或中小型排水，請檢附乙式四份(一正三副)。
2. 正本部分請加蓋正本章，副本則加蓋副本章並於副本申請書內各式文件中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3. 相關文件請依申請書表格由上而下依順序排列，並於函文申請前先自行檢查以利審查流程。
4. 地籍圖、地籍謄本等需三個月內之資料。
5. 請檢附環保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，倘若未達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核發許可文件標準，請檢附環保局審查之公文或審查表。